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90號

原告 溫昶碩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505767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2年9月1日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與中央西路二段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因「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於112年9月6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64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（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並重新送達原告，本院卷第69、73、101頁）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01 經查，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未開啟頭燈，經舉發機關員警
02 使用警鳴器及廣播器要求靠路邊受檢，原告雖有停車並開啟
03 車門，惟於員警停車後隨即關閉車門逕行駕車離去，有採證
04 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
05 （本院卷第90、103頁），堪認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。原告
06 乃有意為之，核屬故意。又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明定應吊
07 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，縱如原告所言吊扣駕駛執照將對其生
08 計產生嚴重影響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但此為原告就其違規行
09 為所應承擔，原告如因此產生工作及生活上之不便，當自行
10 想方設法應變解決之。綜上，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並無
11 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13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14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5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法 官 劉家昆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20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21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22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23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24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6 書記官 張育誠

27 附錄（本件應適用法令）：

28 1. 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
29 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
30 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
31 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

01 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
02 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」
03 2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
04 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
05 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，逾
06 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，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，裁罰
07 30,000元。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